

屏東縣 108 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開班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- (二) 執行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 - (三) 協辦單位：大明國小。
- 四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**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**
 1. 報名資格：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1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- (2)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 - (3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(含畢業生)。
 - (4)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 2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(研習節數 36 節)
 - (1) 日期：108 年 6/1(六)、6/15(六)、6/16(日)、6/22(六)、6/29(六)
 - (2) 地點：大明國小(屏東縣竹田鄉泗洲村洲中路 40 號)。
 - (二) **培訓班別：越南語、柬埔寨語、馬來西亞語**
- 五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 4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8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(身分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)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 - (一) 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<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>)線上報名
 - (二) 填妥個人報名表後
 1. 傳真報名：08-7320185
 2. e-mail 報名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 3. 洽詢窗口：彭琇邠，電話：08-732-0415 轉 3612
- 八、結業證書：
 - (一) 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(36 節)以上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- 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